

股票期权税收政策探微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 杨蕾

【摘要】 股票期权是西方盛行的一种激励约束制度。目前,随着国内薪酬制度改革的推进,我国上市公司也纷纷开始实施股票期权计划。政府部门有必要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规范引导。现行相关税收政策对股票期权所得性质的确认、税款计算及征收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但尚存在收益认定不明确、缺乏税收优惠政策、无成本扣除办法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

【关键词】 股票期权 税收政策 激励机制

为推进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我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5年3月制定下发了《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文件是我国首部明确提出企业员工股票期权概念的法规,其对企业员工参与企业股票期权计划所获得的收入如何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其出台意味着股票期权激励机制在我国上市公司中的实施将有法可依。

一、股票期权的概念及应用条件

股票期权是上市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授予本公司及其控股员工的一项权利,该权利允许被授权员工在未来时间内以某一特定价格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其实质是一种将员工个人经济利益与企业的经营业绩联系在一起的长期薪酬激励制度。

美国是世界上实施股票期权计划最早且最广泛的国家,其实践证明股票期权是一种解决代理人问题从而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目标的有效办法,为企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实施需要相应的条件:①公司必须处于有效的资本市场中,从而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业绩具有很好的相关性;②应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协调经营权与所有权相分离产生的矛盾;③应具备健全的经理人市场以及相配套的法律规范体系。然而,法律规范不完善一直以来都是制约我国股票期权计划实施的一个重要方面。值得注意的是,2004年8月通过的《公司法》修改草案,解决了股票期权计划的股票来源问题和流通性问题,为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实施提供了保障。而《通知》又为股票期权的实际操作起到了规范引导作用。

二、现行税收政策解读

《通知》是我国首部对股票期权做出较详细、明确规范的法规,其必将对股票期权计划在我国推广发挥积极的作用。而在美国,股票期权计划的实施也主要是通过其国内税收政策进行规范的。

股票期权计划包含受益人、有效期、施权价和股票期权数量四个基本要素,其实施通常包括授予、行权、出售等几个

基本环节。《通知》正是按照这一基本思路对具体征税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现就股票期权计划实施的几个主要环节的纳税问题作简单介绍。

1. 授予。员工接受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一般不将其作为应税所得征税,因为此时员工并没有实际收入发生,而且员工是否选择行权还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2. 行权。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格(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是员工因其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作为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该认购股票所得可与其他工资薪金所得相区别,单独计算应纳税款。

3. 出售。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是其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作为财产转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出于保护资本市场和投资者利益的考虑,我国税法规定,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转让境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应依法缴纳税款。

4. 持有。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应作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通知》规定,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税所得。另外,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从各国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实践来看,通常股票期权在员工行权之前不允许被转让,且员工行权后持有股票时间越长,相应得到的税收优惠就越多,因为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初衷就是形成一种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但当企业被收购而导致员工个人股票期权被一并收购时,股票期权应允许在行权之前转让,转让收益作为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

三、税收政策尚待完善的几个方面

1. 对各类收益的认定尚不明确。我国自20世纪90年代引入股票期权以来,虽然一直没有出台正式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规范,但在实践中,各种股票期权计划却层出不穷。具体模式主要有模拟持股模式、虚拟股票增值权模式、企业用激励



关于完善我国证券市场税制的思考

青海大学财经学院 田志华

【摘要】 目前,我国的证券市场税制存在着政策不完整、征税范围狭窄、税负不公、重复性征税严重等问题。为了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我国应以优化投资导向、倡导长期投资、抑制短期投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政策导向,建立多层次、多环节、协调征管、体现公平的证券市场税制。

【关键词】 证券市场 税制 税收政策

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市场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国有企业、金融市场的改革和发展、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推动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而从国家宏观调控的角度来看,我国证券市场的税收制度建设严重滞后。本文通过剖析我国证券市场税制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在新一轮税制改革下完善证券市场税制的建议。

一、我国证券市场税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证券交易印花税存在较多缺陷。

(1) 征税范围狭窄。作为证券市场中的主体税种,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征税范围应该覆盖整个证券市场中的所有证券

品种。目前,我国上市交易的证券品种主要有 A 股、B 股、国债现货、国债回购、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和基金等。而现行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只对二级市场上个人交易的 A 股、B 股征税,对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品种的交易不征税。这使得证券交易印花税不能全面调节证券交易,限制了其杠杆作用的发挥。

基金为公司骨干购买股票模式等。而这也给期权持有人所获收益的认定和税收征管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如《通知》只是对股票期权所得的征税问题做出了规定,此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也仅仅对个人实际认购股票这种情况做了规定,对那些虚拟认购股票的股票期权计划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税收政策尚未做出明确规定。实践中因虚拟股票期权而获得的差价收益一般作为奖金发给公司员工,这就使得股票期权计划退化为一种普通的薪酬支付制度,从而失去了其激励约束作用。而且根据《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全年一次性奖金与股票期权行权差价收益虽都区别于所在月份的其他工资薪金所得单独计算应纳税款,但两者的计算公式明显不同,从而造成了两种情况下员工个人所得税税负的差异。因此,国家应对各种形式的股票期权计划加以明确规范,以引导企业合法、有效地实施股票期权计划。

2. 缺乏鼓励受益人长期持股的税收优惠政策。股票期权计划的长期激励作用是否能有效发挥,其关键在于股票期权拥有者是否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进而与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

从《通知》的有关规定来看,我国对所有股票期权采取同样的方法征税,没有对股票期权种类进行划分,也没有区分

品种。目前,我国上市交易的证券品种主要有 A 股、B 股、国债现货、国债回购、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和基金等。而现行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只对二级市场上个人交易的 A 股、B 股征税,对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品种的交易不征税。这使得证券交易印花税不能全面调节证券交易,限制了其杠杆作用的发挥。

(2) 税种缺乏独立性。证券交易印花税从收入归属、征收管理方面看,是一个独立的税种。但从有关制度规定看,由于我国当前没有针对证券交易印花税制定一套统一的行政法规或法律,存在政策代替法律的缺陷,因而不具有独立性。

行政人持股时间长短,这将导致员工发生损害公司长远利益的短期行为,引发道德风险。这显然违背了股票期权计划实施的初衷。而美国在这方面有较完善的法律规范,其在税法中对股票期权给予了延期纳税、降低适用税率等优惠。

3. 没有明确的成本扣除办法。对企业来讲,实施股票期权计划需要付出一定的成本(如股票回购成本等)。该成本是企业为降低其代理成本所付出的代价,应当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但由于股票期权计划的成本通常数额巨大,允许全额扣除则可能导致企业利用此规定进行避税。根据我国有关规定,企业发生的工资支出实行计税工资办法,但对于因实施股票期权计划而发生的支出能否视同工资支出,目前还没有明确的规定。实践中大多数公司都是通过提取激励基金的方式为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股票。对该类激励基金,中国证监会曾明确规定可全部作为成本费用,其目的在于鼓励股票期权计划的实施,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减轻上市公司的负担。笔者认为,应在企业所得税法中进一步明确股票期权成本的扣除办法,在税收让步与国家利益之间做出权衡,规定一个最高限额不失为一种两全的办法。

主要参考文献

- ①王红领.关于股票期权税收问题的探讨.经济论坛,2004;20
- ②龙文滨,张建功.中美员工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政策比较.税务与经济,2004;3